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34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监会成员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81,566,8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0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81,438,4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031%;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29%。

公司董事长成军、于东和、周洪秀、黄斌、朱利伟、孟芳、监事尹伟良、庄洁、李佩佩出席了会议,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如下决议:

1. 关于对特定对赌行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持有的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科力”)99%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前述现金付款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符合本次交易重组条件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不会导至公司不合法股票上市的条件;

(3)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6 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金、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7) 有利于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 与会计师对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81,566,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80,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潘永波、尹长学、王燕、王世华、李伟华、李海洋、程清超、李世勤、邱波、吴维华、刘伟华、胡春光、胡华学、陈辉平、王玉洲、刘军、马少波、赵永刚、白晓、齐世富、刘伟华、胡春光、胡华学、陈辉平、王玉洲、刘军、马少波、赵永刚、白晓、齐世富、于基勋、胡伟华、孙立群、崔成虎、徐伟华、罗玉美、汤海波、蔡景平、辛平建、杨海平、于恒伟、胡伟华、王金德、王宗福、常晓敏、刘青、唐立峰、潘筠、李娜、李蒙、王云芳、王玉芳等49名以下简称“高步良等49名”股东对本次合计持有的齐鲁科力99%的股权。上述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法律及相关规定上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齐鲁科力9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发行对象为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同时公司拟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定期定存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将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情况:

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 交易标的的构成及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中审华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8,652.44万元,交易双方则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7,615万元。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及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中审华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8,652.44万元,交易双方则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7,615万元。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及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中审华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8,652.44万元,交易双方则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7,615万元。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及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中审华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8,652.44万元,交易双方则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7,615万元。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及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中审华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8,652.44万元,交易双方则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7,615万元。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 行权对象及认购方式

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合计齐鲁科力99%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 行权对象及认购方式

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合计齐鲁科力99%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8) 行权对象及认购方式

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合计齐鲁科力99%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 行权对象及认购方式

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合计齐鲁科力99%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

同意381,47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3%;

反对0股;

弃权0股